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17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6元/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3、拟回购期限:本次回购方案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4、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9.3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91元)的150%(19.365元);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6个月内暂无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转让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回购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专注公司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作为生物实验室一次性塑料耗材龙头企业,立足客户需求,重视研发品控,坚持创新驱动,优化销售渠道,20余年来不断积累核心技术,拓展客户,沉淀品牌声誉,赢得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公司持续聚焦于主营业务,将现有的技术储备和业务布局相结合,顺应下游趋势,紧跟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和生产实力,壮大研发人员队伍,严把品质控制,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夯实生物实验室耗材行业竞争力,进而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技术实力。

近年来,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强研发,不断开发新产品、提升新技术;另一方面,公司也持续发力生产端和销售端。生产方面,公司充分利用IPO募集资金,完成扩产,提高产能。此外,公司正在加紧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探索产线升级、智能制造和信息化生产新模式。销售方面,公司抓住特殊时期带来的机遇,在国内强化营销团队,增设办事处,提高营销物流仓储等能力,不断拓展国内客户;在境外,公司在继续与国外知名品牌加强合作的同时,也正在积极探索布局海外自有品牌渠道建设。公司将继续紧跟客户需求,秉承创新、实用、差异化的研发思路加速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升级,增强公司客户服务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明确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自上市后持续分红,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超8000万元,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超过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公告、投资者交流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了市场参与各方。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条件。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相关规定。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方案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40,363,220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9.36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1.65-103.31	0.37-0.74	1,000-2,000	12个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51.65-103.31	0.37-0.74	1,000-2,000	3个月
合计	103.31-206.61	0.74-1.47	2,000-4,000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9.3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2.91元)的150%(19.365元)。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9.36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03.31万股至206.6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4%至1.47%。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完成转让并予以锁定,预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后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5	0.12	119.56	0.85	222.86	1.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20.07	99.88	13,916.76	99.15	13,813.46	98.41
总股本	14,036.32	100.00	14,036.32	100.00	14,036.3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可转债转股、限售股解除限售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出售或转让,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59,902.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4,336.5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重分别为2.50%、3.5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者注销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或出售。对于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股份,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对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部分股份,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

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拟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六)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1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目的: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拟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15.5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回购。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5.50元/股(含),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与上限3,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290,323—1,935,483	0.68—1.02	2,000-3,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上表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763,447	71.34	137,053,770	72.02	137,698,930	72.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548,522	28.66	53,258,199	27.98	52,613,039	27.65
总股本	190,311,969	100.00	190,311,969	100.00	190,311,969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可转债转股及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81,443.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7,473.87万元,流动资产151,349.4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07%、2.79%、1.9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17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经回复,截至目前,上述主体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转让的,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6、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依法予以注销,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书。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公司已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

一、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都在正常履行中。后续,公司将严格督促各方持续履行其做出的承诺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傲农投资、吴有林	承诺方作为傲农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承诺方自身、承诺方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傲农生物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傲农生物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傲农生物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傲农生物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承诺方自身、承诺方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傲农生物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承诺方自身以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傲农生物或其下属企业。凡承诺方自身、承诺方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傲农生物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傲农生物或其下属企业。	2017年7月27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傲农投资、吴有林	承诺方及承诺方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傲农生物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保证本着公允、透明的原则,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方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傲农生物及其下属企业、傲农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4月22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吴有林、黄祖尧、温庆琪、张敬学、黄华栋、叶俊标、侯浩峰	在本人在傲农生物担任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傲农生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傲农生物的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傲农生物的股份。	2016年4月22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吴有材	在吴有林在傲农生物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傲农生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傲农生物的股份总数的25%,且在吴有林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傲农生物的股份。	2017年8月7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傲农投资、吴有林	傲农生物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承诺人所持傲农生物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有限度减持。承诺人将配合傲农生物在承诺人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承诺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傲农生物的股份除外)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数量:承诺人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5%;锁定期满后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具体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但如果承诺人预计未来三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傲农生物届时股份总数的1%,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傲农生物A股上市发行价(若傲农生物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4)减持期限:若承诺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傲农生物在减持首次卖出至少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承诺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傲农生物在承诺人减持前至少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5)减持限制:在以下任一期间内或情形下,承诺人承诺不减持:1、若上市公司或者承诺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承诺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6)协议转让承诺:若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则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协议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按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若承诺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承诺人不再是傲农生物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则承诺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2)项和第(4)项的规定。(7)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016年4月22日;锁定期满五年内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若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且不低于回购时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2016年5月16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傲农投资	若傲农生物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傲农生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傲农投资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傲农生物董事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傲农投资作为傲农生物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傲农生物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6年5月16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吴有林、傲农投资、本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若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5月16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时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6年4月22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1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016年5月16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傲农投资、吴有林及本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承诺方在傲农生物《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措施:1、通过傲农生物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傲农生物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傲农生物股东大会审议;4、如果因承诺方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傲农生物,如果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承诺方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后10个交易日内,承诺方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016年5月16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傲农投资、吴有林	承诺方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傲农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方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承诺方承诺切实履行傲农生物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傲农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对傲农生物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9年4月30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时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严格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将积极促使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7、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8、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019年4月30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傲农投资、吴有林	承诺方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傲农生物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方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承诺方承诺切实履行傲农生物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傲农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对傲农生物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年8月1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时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严格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将积极促使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7、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8、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020年8月1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傲农投资、吴有林	承诺方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傲农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方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承诺方承诺切实履行傲农生物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傲农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对傲农生物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1年3月26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时任全体董事、高管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严格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将积极促使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7、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8、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021年3月26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各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17年12月17日、2018年12月3日、2020年2月10日、2021年1月4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7年12月17日、2018年12月3日、2020年2月10日、2021年1月4日;长期有效	否	是

四、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启动预重整,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5),预计2023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0,000.00万元到-100,0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2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2023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最终裁定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